北京市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1](#_Toc72154896)

[（一）城乡充分就业开创新局面 1](#_Toc72154897)

[（二）社会保障事业实现新跨越 2](#_Toc72154898)

[（三）人才人事工作呈现新成效 4](#_Toc72154899)

[（四）和谐劳动关系取得新进展 5](#_Toc72154900)

[（五）党的各项建设迈上新台阶 5](#_Toc72154901)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6](#_Toc72154902)

[（一）国家发展对人力社保的定位之高前所未有 6](#_Toc72154903)

[（二）时代变革对人力社保的影响之大前所未有 7](#_Toc72154904)

[（三）地区转型对人力社保的需求之强前所未有 8](#_Toc72154905)

[（四）人民群众对人力社保的期待之多前所未有 8](#_Toc72154906)

[三、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9](#_Toc72154907)

[（一）指导思想 9](#_Toc72154908)

[（二）基本原则 9](#_Toc72154909)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9](#_Toc72154910)

[2.以人为本，保障民生 10](#_Toc72154911)

[3.人才引领，创新驱动 10](#_Toc72154912)

[4.突出重点，统筹协调 10](#_Toc72154913)

[5.增强能力，优化服务 10](#_Toc72154914)

[（三）发展目标 11](#_Toc72154915)

[1.城乡就业更加充分 11](#_Toc72154916)

[2.社保体系更加完善 11](#_Toc72154917)

[3.人才作用更加明显 11](#_Toc72154918)

[4.劳动关系更加和谐 12](#_Toc72154919)

[5.公共服务更加优化 12](#_Toc72154920)

[四、主要任务 13](#_Toc72154921)

[（一）加强就业工作系统化，促进城乡充分就业 13](#_Toc72154922)

[1.强化多元共治，构建大就业新格局 14](#_Toc72154923)

[2.强化产业助力，充分挖掘就业潜力 15](#_Toc72154924)

[3.强化培训促进，大力提升就业质量 16](#_Toc72154925)

[4.强化创业带动，全面拓宽就业渠道 17](#_Toc72154926)

[5.强化政策支持，帮扶重点群体就业 18](#_Toc72154927)

[（二）推进社会保障精细化，筑牢民生保障防线 19](#_Toc72154928)

[1.细化各项改革任务，落实社保惠民政策 20](#_Toc72154929)

[2.优化业务经办流程，提高社保服务水平 21](#_Toc72154930)

[3.健全监督管理体系，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22](#_Toc72154931)

[（三）增强人才工作专业化，释放人力资源效能 22](#_Toc72154932)

[1.拓宽引才引智渠道，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23](#_Toc72154933)

[2.培育壮大人才队伍，激发人才发展活力 24](#_Toc72154934)

[3.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提高人才管理水平 25](#_Toc72154935)

[（四）促进劳动关系法治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6](#_Toc72154936)

[1.健全协调机制，深化源头治理 27](#_Toc72154937)

[2.注重预警防范，消除风险隐患 27](#_Toc72154938)

[3.强化执法处置，规范劳动用工 28](#_Toc72154939)

[4.抓好调解仲裁，提升办案质效 28](#_Toc72154940)

[（五）推行公共服务便捷化，构建良好服务生态 29](#_Toc72154941)

[1.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9](#_Toc72154942)

[2.健全人社服务体系，强化主动服务意识 30](#_Toc72154943)

[3.推进智慧人社建设，提高为民服务质量 31](#_Toc72154944)

[五、保障措施 31](#_Toc72154945)

[（一）突出党建引领 31](#_Toc72154946)

[（二）加强组织领导 32](#_Toc72154947)

[（三）强化法治保障 32](#_Toc72154948)

[（四）加大财政投入 33](#_Toc72154949)

[（五）注重监测评估 33](#_Toc72154950)

**北京市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

为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和《北京市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区人力社保各项工作取得重大成就，为“红色门头沟”“绿水青山门头沟”两大品牌建设和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城乡充分就业开创新局面

**就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十三五”期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累计2.52万人，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累计2.95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2.1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由“十二五”末期的3.78%下降至2020年的3.23%。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村）166个，创建充分就业街道（乡镇）4个。

**就业促进政策深入落实。**截至2019年底，累计落实就业政策资金7.64亿元，共4.82万人次直接受益。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2020年累计支出失业保险金、补助金8256万元，惠及近9000名劳动力；拨付企业补贴资金5400余万元，惠及2100余家次企业近4万名职工。

**职业技能培训稳步推进。**面向重点群体、园区企业、精品民宿产业等用人需求，实施“菜单式”培训、“订单式”培训、“门头沟小院+”三个一元素定向培训，“十三五”期间，累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698期，培训15227人次，有力促进了劳动者技能水平提升。

**就业困难帮扶精准有效。**帮扶登记失业人员累计就业26164人，就业困难人员累计就业21240人，累计消除“零就业家庭”738户，“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门头沟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100%帮扶。

**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初显。**“十三五”时期，累计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12家，入孵企业300余家，带动就业2600余人。1家生物医药孵化器被确定为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累计为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和创业担保贷款15笔449万元。

（二）社会保障事业实现新跨越

**社保扩面增收成效显著。**截至“十三五”末，养老、失业、工伤三项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25.15万人、17.31万人、15.29万人，分别比“十二五”末提高19.23%、19.71%、11.1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保率始终高于96%。排除2020年受疫情影响的特殊情况，2019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实际收入分别为18.87亿元、0.82亿元、0.57亿元，分别比“十二五”末提高51.4%、40%、23.5%。

**社保待遇水平稳定增长。**截至“十三五”末，企业退休人员月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由“十二五”末的每月2951元提高至每月3887元，增长31.7%。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分别由“十二五”末的470元和385元，提高到人均每月830元和745元，增幅达到76.6%和93.5%。

**社保系列改革有序推进。**落实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制度，基本完成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虚账补实工作。稳妥推进企业职工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建成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协调推进城镇居民和新农合两个制度的全面统一。2.84万国企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助力企业减轻事务负担。

**社保经办服务不断优化。**推进综合柜员制，实现社保收缴和支付、居保转职保等业务一站式服务，逐步在社保综合服务区实现“一窗通办、一次办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服务，开通“一号咨询”，确保业务不停、服务不减、标准不降。

**基金安全防线更加牢固。**推进社保经办部门内控制度建设，对基金支付重点业务采取分权审批制度，推进风险防控端口前移。充分发挥科技防控作用，“十三五”期间，社保基金监督系统累计处理疑似问题指标2016条，指标处理完成率100%。

（三）人才人事工作呈现新成效

**人才队伍实力不断增强。**截至“十三五”末，全区共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5298人，其中中级和高级职称人员占比62.8%。技能人才数量不断增长，高技能人才达到2000人。开展中小学教师和医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和聘用工作，普教机构和卫生系统职称结构比例优化调整。高层次人才引进不断加速，“十三五”期间共引进外埠高级人才15名。

**人事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不断深化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改革，人事管理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公务员考录机制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体系更加健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持续深化。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更加统一、科学、规范。纳入规范管理事业单位改革平稳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干部教育培训班32期，培训17733人次。

**人才发展环境日益改善。**实行《门头沟区人才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272名申请人入住人才公寓。拓宽“大学生村官”就业渠道，拿出专项事业编岗位，面向期满大学生村官进行公开选拔。鼓励优质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构建人才发展平台。鼓励优秀人才参加高端领军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畅通人才职称晋升渠道。

（四）和谐劳动关系取得新进展

**劳动用工源头治理成效突出。**“十三五”期间，区属重点受监控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均达到100%，区属受控企业城镇职工劳动合同续订率多数年份达到91%以上。全面推行以银行保函方式替代现金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制度，实现覆盖率100%。以国务院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为契机，通过与区住建委、公安分局、司法局等各单位的协调联动，为2115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828.32万元。

**劳动关系协调机制逐步完善。**成立由区人力社保局、总工会、工商联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形成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的合力。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就涉及劳动关系调整方面的问题开展对话协商，截至“十三五”末，共有1025户建会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占建会企业的87%。

**劳动争议调解稳步推进。**截至“十三五”末，累计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579件，涉案金额2.92亿元，结案率保持在98%以上，调解和经调解撤诉率、一裁终局案件占裁决案件的比例逐年提升。

（五）党的各项建设迈上新台阶

**特色党建品牌积极创建。**以“红色门头沟”党建为引领，紧扣机关党建“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核心任务，精心创建“红色流水线、服务零距离”人保特色党建品牌，构建线面一体人社服务新模式，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北京市2019-2020年度“接诉即办”改革工作先进集体和北京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局科长走流程”效果显著。**以“领导带头解难题，红色服务暖民心”为主题，开展“局科长走流程”专项活动，推动“群众来回跑”向“部门协同办”转变，疏通服务“堵点”，解决发展“难点”，消除群众“痛点”，打通民生服务最后一延米，民生大厅被评为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2017-2019年度优质服务窗口。

**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以开展支部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机关党委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全面从严治党的全过程。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门头沟区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在全面迈向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认清新形势、新任务，落实新部署、新要求，对于推动人力社保事业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

（一）国家发展对人力社保的定位之高前所未有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战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人力社保工作已经成为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头等大事。2018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就业放在“六稳”、“六保”之首，减税降费、援企稳岗、职业培训等一系列就业举措相继落地，人力社保工作从单一的部门职责转变为各行业部门、各属地政府、各生产主体和全社会共同关注的焦点，部门联动和上下协同渐成共识，多元共治的合力正在形成。人力社保事业的重要地位得到前所未有的彰显，为推动各项工作高标准开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二）时代变革对人力社保的影响之大前所未有

当前正处于技术创新、消费方式、人口结构等快速变化的时代，这些变化深刻影响着就业、人才、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工作。以平台经济为主的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将催生一批新的就业形式和职业工种，共享用工、灵活就业等日益增多，对促进就业和创新参保方式提出了新要求。新生代从业人员择业观念发生巨大转变，更自主、受尊重、被认可、能体现价值成为主要诉求，就业促进和人力资源管理必须顺应这种变化。社保扩面征缴空间持续收窄、享受待遇人群增加、待遇刚性增长和人口老龄化加剧等情况愈加严峻，托底保障迎来新的挑战。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线上办理、基层办理、异地办理的需求大幅增长，人力社保服务面临多重考验。

（三）地区转型对人力社保的需求之强前所未有

门头沟分区规划实施以来，绿色生态发展理念贯穿全区工作始终，促进绿色就业、强化人才对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成为必然要求。原有劳动密集型产业相继退出，文旅体验、科创智能、医药健康“三大产业”转型升级提速，京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一线四矿”文旅康养休闲区加快建设，将产生大量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和年轻化的人力资源需求，对人才供应、社会保障能力提升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亟待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国道109新线高速公路等重点工程全面推进，农民工等用工需求阶段性、爆发式增长，多个采矿单位退出后工伤待遇纠纷增多，新冠肺炎疫情引起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高发、积压，劳动关系矛盾调处面临巨大压力，稳定的发展迫切需要和谐的劳动关系作为保障。

（四）人民群众对人力社保的期待之多前所未有

“十四五”时期，全区迈上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迫切需要民生工作提质升档。全区经济发展持续向稳，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对就业、社保等民生服务的内容、方式、效果等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人力社保服务亟待全方位升级。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精尖产业、山区绿色产业、平台经济等就业岗位增多，人力资源结构、层次趋于复杂化，人民群众对就业、社保、人才服务的需求更加多样化，加强人力社保领域服务内容和模式的创新成为必然要求。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日益增强，市民服务热线等表达诉求渠道越来越畅通，群众满意度已经成为衡量政府效能的重要指标，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要求人力社保服务树立更高标准。

三、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紧紧围绕“绿色发展、生态富民、弘扬文化、文明首善、团结稳定”的区域发展总原则，以“红色门头沟”党建为引领，紧扣“七有”“五性”，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增进民生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把握“民生为本、就业优先”这一工作主线，大力推进充分和高质量就业，深化落实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不断健全人才服务体制机制，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提供更均衡更优质的公共服务，开创“就业富民、社保惠民、人才兴民、和谐安民、服务便民”的人力社保工作新局面，努力让老区人民过上好日子。

（二）基本原则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坚持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五个之城”建设，为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城市品牌提供强有力的人力社保支撑。

**2.以人为本，保障民生**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业、社会保障和收入分配等利益问题，使全体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劳有所得，老有所养，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3.人才引领，创新驱动**

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破除束缚、妨碍人才发挥最大能动性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建设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水平的技能人才队伍和高层次的新模式新业态人才队伍，释放创新活力。

**4.突出重点，统筹协调**

针对人力社保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短板，统筹考虑城镇与农村、平原与山区的协调发展，统筹把握好法规与政策的衔接配套、管理与服务的共同推进，以公平开放的人力社保体系助力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

**5.增强能力，优化服务**

以增强人力社保管理服务能力为着力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化进程，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健全覆盖城乡、普惠可及的人力社保公共服务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城乡就业更加充分，社保体系更加完善，人才作用更加明显，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公共服务更加优化，为门头沟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1.城乡就业更加充分**

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稳步推进城乡统筹就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统筹推进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进一步增强，就业创业规模稳步扩大，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就业质量明显提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就业局势保持稳定。

**2.社保体系更加完善**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推进社保改革平稳落地，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健全，职业病工伤保险政策有效落实。社保经办流程进一步优化，基金监管更加安全有效，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3.人才作用更加明显**

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总量持续提高，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适应“两区”建设和“五新”政策要求的新型人才队伍不断集聚，创新创业活力竞相迸发，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更加科学规范，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4.劳动关系更加和谐**

劳动关系法治化建设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5.公共服务更加优化**

人力社保公共服务机构更加健全、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服务流程科学规范、服务队伍素质优良、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建成标准统一、内外协同、方便快捷的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要发展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5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劳动****就业** | 1.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参照市级目标调整 | 预期性 |
|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参照市级目标调整 | 预期性 |
| 3.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 | 人 | 20000 | 预期性 |
| 4.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 % | 60及以上 | 预期性 |
| 5.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人次 | 【15000】 | 预期性 |
| **社会****保障** | 6.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26.5 | 约束性 |
| 7.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18.4 | 约束性 |
| 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15 | 约束性 |
| 9.社会保障待遇水平 | - | 参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调整 | 预期性 |
| **人才****队伍** | 10.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 人 | 6500 | 预期性 |
| 11.高技能人才总量 | 人 | 3000 | 预期性 |
| **劳动****关系** | 12.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结案率 | % | 90 | 预期性 |
| 13.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 | 60 | 预期性 |
| 1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终结率 | % | 65 | 预期性 |
| 1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 | 96 | 预期性 |

注：【】为五年累计数

四、主要任务

发挥“红色流水线、服务零距离”党建实践品牌引领作用，以“局科长走流程”专项活动为抓手，坚持把“民生为本、就业优先”这一主线贯穿人力社保工作始终，大力实施“就业富民工程、社保惠民工程、人才兴民工程、和谐安民工程、服务便民工程”五大民生工程，推动人力社保各项事业有机衔接、提质升级。

（一）加强就业工作系统化，促进城乡充分就业

实施就业富民工程，坚持把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以党建引领就业服务全过程，构建全区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就业+培训”新格局，实施“八个一批”就业举措，形成产业助力、培训促进、创业带动、政策支持的系统化合力，打造“军庄-龙泉-永定-潭柘寺”门城地区、田庄村为中心的深山区和炭厂村为中心的浅山区三条就业沟域品牌，不断扩大就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就业层次，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强化多元共治，构建大就业新格局**

**健全就业服务工作体系。**健全双循环就业服务工作体系，“纵向”串联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区人力社保局、镇街、村居四个层级，“横向”辐射多个行业主管部门，各部门、多平台分工协作，织密全区就业网。抓牢“体外循环”，区级层面负责顶层设计，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就业，各镇街和石龙管委会负责属地就业，村居传递信息、落实服务。抓实“体内循环”，区人力社保局及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就业服务指导员，镇街和石龙管委会设立就业服务专员，村居“两委”设立就业保障委员，形成就业服务新模式。

**压实各级各部门就业责任。**压实行业责任，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掌握本行业就业情况，加强指导监督，扩大和稳定本行业就业，不断提高就业质量。压实镇街责任，各镇街围绕本地区就业年度计划和各项具体措施，强化就业问题的收集反馈，完成各项就业工作指标任务。压实村居责任，保障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就业诉求在基层落实落地，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完善就业服务运行机制。**完善信息反馈机制，逐级汇总企业问题清单和劳动力服务难题清单，畅通反馈渠道。完善快速响应机制，建立分类处置工作流程，实现“一般性问题即时办，重要问题协商办”。完善定期会商机制，聚焦流程优化，实行全区调度，研判重点难点，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和就业政策评估。完善统计分析机制，加大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力度，及时总结分析就业突出问题，形成上下左右畅通的报送制度。

**2.强化产业助力，充分挖掘就业潜力**

**构建产业带动就业新格局。**用好就业政策“红利”发展产业，将岗补社补、失业保险费返还等一系列就业政策与主导产业相结合，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实现产业与就业双“激”双“促”。跟好产业规划“源头”推动就业，坚持产业发展与就业规划同步考虑，项目落地与就业安置同步实施，产业评估与就业评估同步开展，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抓好产业发展“源流”带动就业，围绕山区、城区、园区发展，找准就业安置与产业发展的契合点。

**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带动就业。**激活就业载体，推进“门头沟小院+”高质量发展。用实用好岗补社补、规模用工补贴等政策，推广新型农民合作社和村企共建模式，多渠道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精品民宿；培育发展新型集体林场，稳定和新增绿色就业岗位，推动农民逐步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障体系。激发就业动力，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围绕“美丽主人”“金牌厨师”“绿领管家”等岗位，引导农民参加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打造“民宿+田园综合体”行业京西铁军。

**提高重点产业的就业承载力。**聚焦全区重点发展的文旅体验、科创智能、医药健康三大产业，挖掘重大项目就业潜力，加快调整优化就业结构进程，引领带动高质量就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多元化多层次就业需求。定期征集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园企业岗位需求，综合利用引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支持等政策，吸引高素质人才聚集。扶持创新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增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的能力。

**拓展服务业就业途径。**挖掘新业态灵活用工和城市精细化治理方面的就业岗位，引导城乡劳动力到配送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社区服务等行业就业。鼓励以灵活就业为代表的用工新模式和以平台型企业为代表的新业态发展，支持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挖掘区内重大工程、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化用工等项目岗位，开展“直播带岗”系列活动，帮助区内劳动力就业。

**3.强化培训促进，大力提升就业质量**

**建立培训与就业的联动机制。**实施“两山”理论守护人全域培训计划，开展多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打造大培训格局。结合全区就业岗位需求和特点，促进培训与就业形成长效联动机制，不断创新培训内容和培训形式，发展多种形式的在线培训，实现劳动者技能素质和就业岗位的有效对接。加强边缘户、民宿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培训意愿调查，精准开展各类培训。扎实开展城市协管员队伍岗前培训。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全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引导各成员单位针对企业需求大力开展培训。搭建培训就业直通车，建立建强门头沟小院联盟就业培训基地，开展“门头沟小院+”定向培训，培养一批精品民宿管家和旅游从业人员，提升农村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水平，推进培训就业一体化。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面向重点产业、生活性服务市场、城市运行保障领域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养。

**优化职业技能培训供给。**整合培训资源，提高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水平，积极引进优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鼓励企业开设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弘扬工匠精神，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指导行业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加强电商创业、直播营销、人工智能、数字化管理等全新培训课程开发。开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联合市场监管局摸排全区教育咨询类、健康管理类企业风险隐患，营造健康、有序、规范的职业培训环境。

**4.强化创业带动，全面拓宽就业渠道**

**激发劳动者创业创新积极性。**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体系，推动各项创业支持政策与就业带动成效挂钩，加强对重点群体创业帮扶，逐步扩大政策扶持范围、加大扶持力度。引导城乡劳动者围绕“门头沟小院+”开展创业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退伍转业军人等群体带着资金和技术返乡创业。加大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人员创业扶持，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创业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

**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研究出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标准，认定一批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制定创业孵化基地专项扶持政策，助力在孵企业发展，催生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项目。引导创业孵化基地围绕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组织实施各类创业活动，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服务。

**增强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市级要求推行“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落实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金融支持等措施，完善多层次创业服务体系。落实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面向重点群体和初创企业，开展融资、孵化、培训指导、政策咨询等专业化全景式服务。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推介会等活动，整合政策和服务资源助推创新创业成果落地，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5.强化政策支持，帮扶重点群体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建立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综合利用财政、金融、产业和投资等政策聚力支持高质量就业。推出五种就业模式，充分利用市区政策，推动农村劳动力实现充分和高质量就业。延续落实以训兴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等政策，持续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稳岗。鼓励承担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和重大工程的单位，提高使用本区劳动力比例。

**强化就业困难群体政策帮扶。**持续做好困难家庭毕业生“一生一策”重点帮扶，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100%获得帮扶。充分利用各类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多渠道灵活就业。征集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全面实行实名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加强和改进公共就业服务。**加强三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推动就业服务向村居延伸下沉。建立区级就业工作培训平台，定期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周五定期招聘会”等品牌化就业服务活动。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效提高就业服务市场化水平，形成公共机构和经营性机构互补发展局面。结合“两区”建设要求，优化外籍人才就业环境，为外籍人才就业提供便利化、个性化服务。

（二）推进社会保障精细化，筑牢民生保障防线

实施社保惠民工程，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健全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落细各项改革任务，重点突出社保经办流程的精细化、社保基金监管的精准化，细化开展各类社会保障服务，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更好地发挥社会保障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作用。

**1.细化各项改革任务，落实社保惠民政策**

**大力推进社保改革任务落地。**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延迟退休、遗属补助金、病残津贴等重大制度改革平稳落地。全面落实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工伤医疗经办业务承接等重点改革任务，平稳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通过支持企业稳定扩大就业、促进乡村产业就业、推进公共服务岗位就业、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等方式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跟进全市面向“两区”企业外籍人员的社保改革举措，落实更加灵活的社保参保政策，探索多种方式丰富外籍人员参保场景。

**积极健全可持续的社保体系。**健全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鼓励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发展，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建设，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与“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探索符合灵活就业人员职业特点的失业保险新模式。落实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作部署，探索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推动建筑业等重点行业按项目开展参保扩面，实现国道109新线高速公路项目工伤保险全覆盖。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督促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参保，在制度全覆盖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

**严格落实社保待遇调整政策。**落实参保人员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政策，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支付，逐步缩小城乡之间的待遇差距。紧跟各项社保政策的调整变化，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建立更加多样、灵活的待遇领取方式。做好跨地区流动就业人员社保关系的转移接续，强化参保人员权益保障。

**2.优化业务经办流程，提高社保服务水平**

**积极推动“多卡合一”。**落实以第三代社保卡为基础的民生卡“多卡合一”改革，加强线上线下民生卡应用管理培训。联合多部门丰富民生卡应用场景，积极推广使用电子民生卡，提升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和市民生活用卡便捷度。

**不断健全社保经办服务体系。**根据社保政策调整，持续优化简化经办流程，适时推动社保经办业务进一步向镇街下沉，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一般性的个人社保业务。大力开展经办业务培训，重点加强镇街一线经办人员政策法规、业务流程等培训。推进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完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压实属地管理服务职责，为退休人员享受各项社保待遇提供便利。

**持续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结合全区参保人群的年龄、地域等分布特点，持续完善社保经办模式，推广社保业务网上办理，增强社保经办服务能力，争创全国优质社保服务窗口。落实政务服务超越行动计划，开展民生分中心场景化改革，推进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完善“一门、一网、一次”服务。

**3.健全监督管理体系，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建立事前预防、事中复审、事后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实行清单化管理，强化等级风险分类防范，推进风险防范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加大对重点高风险业务的检查力度，通过分级监督、动态监测有效降低基金风险。严格执行内控监督管理办法，抓好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加强业务、财务、内控三道防线建设。强化社保基金多层次监督，完善多岗审核机制，推广关联业务内部流转机制，充分运用科技手段监控基金运行情况，消除风险隐患。

**加大社保基金监管力度。**积极开展社保稽核，加大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单位的催缴力度，提高基金收缴率。开展社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严格核实领取社保待遇人员资格，打通综合执法、社保稽核等多部门联合追缴多领社保待遇渠道，防止社保基金流失。监督辖区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履行服务协议，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强化事后监督，定期检查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社保补缴业务的参保单位，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三）增强人才工作专业化，释放人力资源效能

实施人才兴民工程，围绕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生态涵养发展需求，坚持人才开发和人事管理并重，打造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提升人才引育、人才服务和人事管理的专业化水平，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力资源创新活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1.拓宽引才引智渠道，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创新人才引进方式。**依托京西聚智计划打造人才引育用留载体，突出“高精尖缺”，着力引进一批绿色发展、文旅体验、科创智能、医药健康、民生服务等领域的优秀人才。鼓励门头沟优质企业进校园、参加高校毕业生招聘会，积极组织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特色活动，充分利用“京尤码”在线服务功能，吸引高校毕业生在门头沟就业。推进柔性引才引智，围绕地区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探索挂职兼职、顾问指导等多种方式，灵活引进高层次人才。

**搭建聚智育才平台。**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成重点高校与区属企业开展产学研一体化实践，建设一批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见习基地，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留区发展。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吸引专家学者走进门头沟，活跃区域人才交流氛围，营造区域人才发展良好生态。

**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完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指标使用情况考核机制，指导用人单位科学合理使用指标，压实用人单位引留人才责任。扎实推进积分落户工作，优化服务举措，切实做到人才引进来、留得住、用到位。整合就业、社保、人才等相关政策，打造具有人力社保特色的人才服务包。按照“两区”建设要求，落实适当放宽外籍人才来京就业条件的政策，支持有需求的单位聘用高端急需紧缺外籍人才，开通外籍人员就业社保等“绿色服务通道”。培育专业化人才服务主体，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构建开放包容、高效便捷的人才服务体系。

**2.培育壮大人才队伍，激发人才发展活力**

**高水平构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贯彻落实教育、卫生、文化等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调整优化基层一线事业单位职称结构比例，提升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占比，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急需紧缺的岗位集聚，优先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疾控人才发展需求。引导企业通过社会化职称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端领军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等方式，畅通人才职称晋升渠道。支持企业、园区申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招收外籍和留学归国博士进站研究。贯彻落实专技类职业资格培训监管工作。

**高标准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落实“两区”建设要求，聚焦文旅体验、科创智能、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求，创新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机制，造就一批技能大师和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全面推进民宿、家政、养老等行业开展技能人才评价。促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培养更多、更高质量的复合型技能人才。完善多层次技能人才选拔机制，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努力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

**前瞻性布局创新型人才队伍。**围绕“两区”建设和“五新”政策要求，顺应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全区高精尖产业、精品民宿等发展需求，大力培育新职业、新工种，打造适应新业态发展的创新型人才队伍。支持具有境外高水平职业资格的外籍人才备案后，为门头沟区发展提供服务。

**3.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提高人才管理水平**

**完善人事管理制度。**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建立健全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市局统一要求适时推行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机制，会同组织部做好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严把事业单位人员入口关，优先满足重点行业人才需求，进一步提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学历要求，持续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公开招聘政策规定，规范公开招聘工作程序，优化公开招聘流程和组织方式，强化纪检监察部门的参与和监督，打造“阳光招聘”品牌。健全综合考核制度，加大考核结果运用力度，形成事业单位人员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氛围。依托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信息数据库，打造动态高效、科学规范的业务全链条体系。

**加大人才培养交流力度。**完善事业单位内部人员转岗机制，畅通事业单位人员内部流动渠道，激发事业单位发展的内生动力。探索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基层镇街、国有企业干部队伍的交流培养机制，注重选派优秀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挂职、援派工作和完成急难险重任务，通过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不断提升事业单位人员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落实收入分配政策。**严格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及津贴补贴政策，确保及时准确兑现。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政策；深化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落实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各项待遇保障及基层医疗机构奖励激励政策，逐步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体系；健全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

**规范表彰奖励工作。**做好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等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管理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表彰和创建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四）促进劳动关系法治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和谐安民工程，健全多方联动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构建起预警防范、监察处置、调解仲裁等各环节有机衔接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加大劳动关系基层治理力度，实现劳动关系的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精心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1.健全协调机制，深化源头治理**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区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巩固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覆盖面，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联动区司法局等部门，探索建立“三方多家”新模式，联防联控、齐抓共管，形成多措并举、执行有力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建立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先行调解”作用，创建“1+1+X”的多元化解机制，设立劳动纠纷调解专班，形成劳资纠纷“全员参与化解、流程有效衔接、矛盾分级分流”的新格局，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2.注重预警防范，消除风险隐患**

**强化劳动关系风险防范。**经常性开展信访投诉数据分析研判，抓好劳资矛盾纠纷基层化解和初信初访工作，畅通市民服务热线、信访等群众诉求解决渠道。引导企业推进电子劳动合同体系建设，规范劳动合同管理。依托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和欠薪预警平台，对风险企业进行分级预警和分类处置，有效应对规模裁员风险。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处置机制，稳妥化解重大、突发、群体性事件矛盾隐患。

**加强特殊用工的监督管理。**针对共享用工等新用工形式，结合区域特点，建立“务工人员之家”，印发劳动维权暖心卡和就业帮扶连心卡，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落实“两区”建设对特殊工时、劳务派遣用工、非标准就业的包容审慎管理要求，积极保持与“两区”企业的沟通协调，防范特殊用工劳动争议风险。

**3.强化执法处置，规范劳动用工**

**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全面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入落实《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意见》，推行“三全”管理模式，建立区、镇街两级联合监管机制，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在国道109新线高速公路工程率先创建“党建引领、根治欠薪”品牌工地，设立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示范点，强化主动治理和未诉先办，形成政府、企业、劳动者共治欠薪新格局。

**加强重点领域联合执法。**充分发挥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作用，开展建筑领域专项检查治理、专场培训宣传，营造不敢欠、不想欠、不能欠的社会氛围。积极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管理，督促企业履行守法诚信义务。结合双随机抽查和预警排查结果，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

**4.抓好调解仲裁，提升办案质效**

**加强劳动关系调解仲裁能力建设。**加快区调解仲裁中心建设，选优配强仲裁员队伍，提高调解仲裁工作的专业化水平，提升办案质量。联合区司法局，规范镇街、工会、企业、协会和商会基层调解组织，提高基层化解矛盾纠纷能力，促进争议多元化解。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工作管理办法，选优配强专职调解员队伍，更好发挥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

**加大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工作力度。**发挥仲裁制度优势，加大终局裁决力度，提升案件处理质效。开展“互联网+调解”工作，促使争议就近就地解决。完善裁审衔接机制，建立区法院与区调解仲裁中心之间的定期通报、联席会议等信息共享机制，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确保各类劳动争议得到依法、及时、有效、公正处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推行公共服务便捷化，构建良好服务生态

实施服务便民工程，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主动服务意识，聚焦人力社保领域核心业务，围绕办理流程、标准、方式等，全面提高便捷化程度，积极开展在线服务，持续推动全区营商环境优化。

**1.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党建引领的人社服务品牌。**以“红色流水线、服务零距离”党建实践品牌为引领，建立“1+4”党建实践品牌体系，深入开展“局科长走流程”专项活动，推动就业工作、劳动关系、人才人事、社会保障板块关联业务实现流水线式办理、无缝衔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党建对业务的全面引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推进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锻造人力社保红色先锋。

**持续优化便民服务。**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创新服务模式，提供网上办、预约办、容缺办、延时办等服务，推行“周末不打烊”“早晚弹性办、午间不间断”等工作模式。加强与税务、公安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打通线上线下办事堵点，实现“集成办、就近办、简化办”。

**提高服务规范化。**加大人力社保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科学确定各项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标准，持续规范公共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强化业务培训和评比表彰，推进窗口服务建设。

**2.健全人社服务体系，强化主动服务意识**

**完善就业专员制度。**以就业服务专员为依托，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把就业服务体系扩展至人力社保全领域，打通人社服务“最后一公里”。配齐配强就业服务专员队伍，建立梯次配合的就业服务指导员、就业服务专员、企业联络员，三员配合开展工作。

**强化就业专员职责。**就业服务指导员对接各级公共服务机构进行服务指导、解读政策；就业服务专员落实“六员”职责，全面走访对接辖区企业，积极援助求职者，实现人岗精准匹配；企业联络员对接就业服务专员，收集反馈企业需求，打通服务“最后一延米”。

**树立主动服务理念。**发挥就业专员的“触角”作用，提前预判、及时反馈、妥善处置，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群众诉求，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劳动者、企业找政策、找服务”为“政策、服务找劳动者、找企业”，做到“有呼有应，随叫随到，服务周到”，擦亮就业专员服务名片。

**3.推进智慧人社建设，提高为民服务质量**

**加强人社信息化能力建设。**积极落实“互联网+人社”行动，促进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障等工作与网络深度融合。完善人力社保基础数据信息，为公共就业信息服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持。优化公共服务信息平台，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的有机衔接，形成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服务能力。

**加大人社信息化应用推广力度。**持续增加网上业务办理事项，引导人力社保业务由窗口办到线上办、由现场办到预约办，逐步提高网上经办率，把人社服务延伸到群众指尖。积极探索推广智能化人社服务，设立AI智能人社服务，形成7×24小时在线智能咨询及办理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突出党建引领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夯实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围绕社保基金、就业培训资金监管、人事考试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加强作风建设。持续开展“局科长走流程”专项活动，强化宗旨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

（二）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农民工工作联席会、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完成。强化规划任务的执行落实，努力把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三）强化法治保障

推动就业创业、劳动关系、人才人事、社会保障等领域制度建设。健全决策机制，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部门联合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落实“放管服”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事中事后执法监管机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切实增强法治宣传实效，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四）加大财政投入

结合人力社保事业发展需求，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就业创业、劳动关系、人才人事、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保障重大改革、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大对人力社保公共服务的经费投入，强化资金监管，严格绩效考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五）注重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执行情况定期监测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适当调整规划内容。加强全区人力社保资源的数据化管理，开展监测分析、预警研判，提高工作精准度和有效性。针对发展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外脑”作用，形成辅助科学决策的合力。